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3号

中闽（平潭）风电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坊坤

详细地址：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  
26层2609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我办2020年8月在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专项检查中，发现你单位存在2项未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13号令）报送信息的违法事实：

1. 至2020年8月14日，月度报表-2020年7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（一）（NEA-FD301）未报送；

2. 至2020年8月14日，月度报表-2020年7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（二）（NEA-FD302）未报送。

2020年9月1日我办下发了《关于福建省2020年电力监管

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》(闽监能整〔2020〕68号),要求相关单位对信息迟报问题进行整改,其中包括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。

在我办2021年1月和2月的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日常监管中,发现你单位存在4项未按照相关法规报送电力监管统计信息的违法事实:

1. 季度报表-2020年4季度发电企业成本明细表(NEA-FD303)未报送;

2. 月度报表-2021年1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(一)(NEA-FD301)未报送;

3. 月度报表-2021年1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(二)(NEA-FD302)未报送;

4. 月度报表--2021年1月发电企业价格收入情况表(NEA-FD304)未报送。

综上,在我办2020年9月份进行通报后,你单位2021年1月、2月连续未按规定报送电力监管统计报表,违反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;你单位1年内累计3次未按规定报送电力监管统计信息,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和《电力监管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32号)第三十四条规定的“拒不改正”情形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福建能源监管办向相关电力企业转发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做好电力监管统计2019年度年报与2020年月报、季报工作的通知》截图；

2. 《关于福建省2020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》（闽监能整〔2020〕68号）；

3. 中闽（平潭）风电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；

4. 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截图；

5. 监管约谈记录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四条和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罚款柒万元；

2. 给予通报批评。

2021年5月17日，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〔2021〕1号）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

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 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罗体英

电话：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